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3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增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依据实际情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不超过30,824,096股）,实施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授权经营班子依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并按相关规定具体操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推荐控股企业派出董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撤销营运中心;将“安全生产办公室”更名为“环境与安全办公室”。

四、关于召开中牧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中牧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召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31)。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八区17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3日

至2018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增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7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5	中牧股份	2018/8/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7日–8日9:00–11:00,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8区1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63702195、010–83672029

六、

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增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9名董事,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时,福建省财政厅的认购处理方式及认购价格,公司拟与福建省财政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约定:“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福建省财政厅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作为认购价格。”据此,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 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福建省财政厅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它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福建省财政厅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华辉先生、耿勇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华辉先生、耿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华辉先生、耿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华辉先生、耿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与非公开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兴业证券　证券简称:601377　公告编号:临2018–0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法人福建省财政厅,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福建省财政厅之间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相同类别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0万股（含120,000万股）,福建省财政厅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它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 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的20%,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3亿元。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5日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兴业证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时,福建省财政厅的认购处理方式及认购价格,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与福建省财政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兴业证券关于与非公开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为20.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关联法人。由于福建省财政厅直接参与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福建省财厅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同类别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中山路5号,法定代表人王永礼。

截至目前,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2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 合计不超过120,000万股（含120,000万股）。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法人福建省财政厅签署《认购协议》,福建省财政厅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3亿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福建省财政厅认购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并根据除福建省财政厅以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福建省财政厅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它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根据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福建省财政厅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作为认购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23日,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了《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合同主体:福建省财政厅（认购方）与公司（发行方）

对《认购协议》2.1条认购价格条款补充如下内容: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福建省财政厅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作为认购价格。

（二）履约安排

福建省财政厅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福建省财政厅支付能力良好,支付认购款项风险可控。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证券行业转型与创新发展不断深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近几年,行业盈利模式已经发生根本改变,从过去单纯依靠通道佣金的业务模式逐渐向以资本中介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依赖性收入模式转变。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都需要有雄厚的资本金支持,净资本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相对于行业内大型证券公司而言,公司净资本实力尚待进一步提高。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亟需通过再融资,充实资本实力,以应对证券行业发展及行业竞争,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在对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华辉先生和耿勇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全部关联交易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董事会议案涉及与福建省财政厅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三）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调整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此项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兴业证券　证券简称:601377　公告编号:临2018–0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与福建省财政厅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调整内容

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签订的补充协议中, 将福建省财政厅的认购价格进一步明确为:“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福建省财政厅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作为认购价格。”

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合同条款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2017–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情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预案（修订稿）和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审议过程	增加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审议结果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 福建省财政厅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
	核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增加“《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 福建省财政厅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已获得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已经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 福建省财政厅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作为认购价格
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		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8–06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工业大道北48号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①、②、⑤、⑥号线,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小容量注射剂（激素类）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6日

证书编号:GD20180846

二、GMP证书所涉及的生产线情况

明兴药业本次《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及其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认证,本次认证累计投入费用约人民币17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产品
1	①号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3,672万支/年	清开灵注射液（10ml）
2	②号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5,712万支/年	清开灵注射液（2ml）、盐酸多巴胺注射液（2ml:20mg）、西咪替丁注射液（2ml:0.2g）、氨茶碱注射液（2ml:0.25g）、氨茶碱注射液（2ml:0. 5g）、烟酸注射液（2ml:20mg）
3	⑤号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2,448万支/年	清开灵注射液（10ml）
4	⑥号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4,080万支/年	盐酸苯海拉明注射液（1ml:20mg）、硝酸甘油注射液（1ml:5mg）
5	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2,448万支/年	黄体酮注射液（1ml:20mg）
6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供注射用）	690吨/年	清开灵注射液的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状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治疗领域/功能主治	其他主要国内生产企业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清开灵注射液（2ml）、清开灵注射液（10ml）	中药	清热解毒,镇静安神。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	2017年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清开灵注射液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1,618.80万元; 2017年明兴药业清开灵注射液（2ml）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36.36万元;2017年明兴药业清开灵注射液（10ml）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3,850.28万元。
2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2ml:20mg）	化学药	多巴胺受体激动药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	2017年明兴药业盐酸多巴胺注射液（2ml:20mg）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2,738.90万元。
3	盐酸苯海拉明注射液（1ml:20mg）	化学药	抗组胺药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等21家	2017年明兴药业盐酸苯海拉明注射液（1ml:20mg）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68.25万元。
4	硝酸甘油注射液（1ml:5mg）	化学药	血管扩张药	北京益民药业有限公司、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	2017年明兴药业硝酸甘油注射液（1ml:5mg）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801.63万元。
5	黄体酮注射液（1ml:20mg）	化学药	孕激素类药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	2017年明兴药业黄体酮注射液（1ml:20mg）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985.79万元。

注:1.以上资料来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等资料;

2.以上表格中,明兴药业的销售数据主要来源于明兴药业的内部资料;

3.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明兴药业原有《药品GMP证书》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到期前的再认证,通过GMP认证并获发《药品GMP证书》,证明明兴药业相关生产线满足新版GMP要求。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其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GMP证书不会对本集团（即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 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2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股票康泰生物(300601)的估值进行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42.25元。

待该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7月2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封闭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7月27日—8月9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8年7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开放期,2018年7月27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 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陈洪源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8—030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舒中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吴奇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25%股权以29,911,313.70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2018—031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吴奇石先生简历

吴奇石,男,1972年12月出生,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终身教授、大数据中心主任,美国橡树岭国家实验室合作研究员,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973）首席科学家,中组部千人计划学者,国家级特聘教授,海外特聘专家。

吴奇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8—031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将持有的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25%股权以29,911,313.70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可计算投资收益约2991.13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

一、交易概述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上峰”）25%股权以29,911,313.70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城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航民上峰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038号19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晓锦

公司注册资本: 237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99565082C

成立日期:2012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2012年7月30日至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萧山城区的开发建设,包括城中村、旧城改造的实施,城区土地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拆迁安置房建设、房地产开发。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25%股权。

（一）航民上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1435552810
住所	萧山区进化镇泥桥头
法定代表人	朱重庆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1978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1978年09月05日至2025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水泥;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

（二）航民上峰的财务情况

航民上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	2018年（1–3月）
总资产	198,905,175.65	198,873,868.61
总负债	128,320,571.09	130,025,751.56
净资产	70,584,604.56	68,848,117.05
营业收入	347941.88	0
营业利润	–14,777,074.39	–1,736,587.32
净利润	2,424,665.99	–1,736,493.34

（三）航民上峰的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航民上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2,600	26%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	9%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一:

公司名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重庆

公司注册资本: 4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042763550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1997年8月18日至9999年9月9日止

公司经营范围: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面料、染料、服装;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二:

公司名称: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诸暨市次坞镇大院里村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小峰

公司注册资本: 32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47740154Q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200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19日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半成品（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证后,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效内从事经营活动）;余热发电;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三:

公司名称: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梅西八字桥

公司法定代表人:诸黎明

公司注册资本: 318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478079Y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1997年10月15日至9999年9月9日止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水暖管道安装, 市政基础工程, 装潢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上述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分别将其持有的航民上峰的股权转让给萧山城建。

本次股权转让后,航民上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航民上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亦不存在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转让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转让价格: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具体为:公司将其持有航民上峰25%的股权转让给萧山城建,转让价款为29,911,313.70元。

2、定价依据: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航民上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杭州萧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萧审资评报字[2018]第00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航民上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9,645,254.79元,交易双方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航民上峰2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29,911,313.70元。

（三）支付安排

1、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收购款人民币500万元;

2、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齐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且目标公司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000万元;

3、剩余转让价款在本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它安排。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航民上峰所在地区政府对当地产业结构规划调整升级,航民上峰未来将不具备生产水泥的条件,故公司决定转让航民上峰25%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航民上峰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航民上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计算投资收益约2991.13万元（税前,未经审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收购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书》;

2、杭萧审资评报字【2018】第00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